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利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利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5,104,445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8,484,443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48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73,588,88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5,10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484,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3,588,88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5,104,445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5,104,445 股，占总股本 74.8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4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5 名，分别为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福忠、袁玉梅。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式受理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故限售期取下述期限孰晚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起 12 个月；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

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4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5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519	1,518,519	
2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925,926	
3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740,741	
4	史福忠	185,185	185,185	
5	袁玉梅	74,074	74,074	
合计		3,444,445	3,444,44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5,104,445	74.88	-	3,444,445	51,660,000	70.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	-	-
首发前限售股	55,104,445	74.88	-	3,444,445	51,660,000	70.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484,443	25.12	3,444,445	-	21,928,888	29.80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00	-	-	73,588,88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刚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